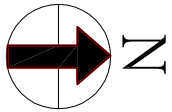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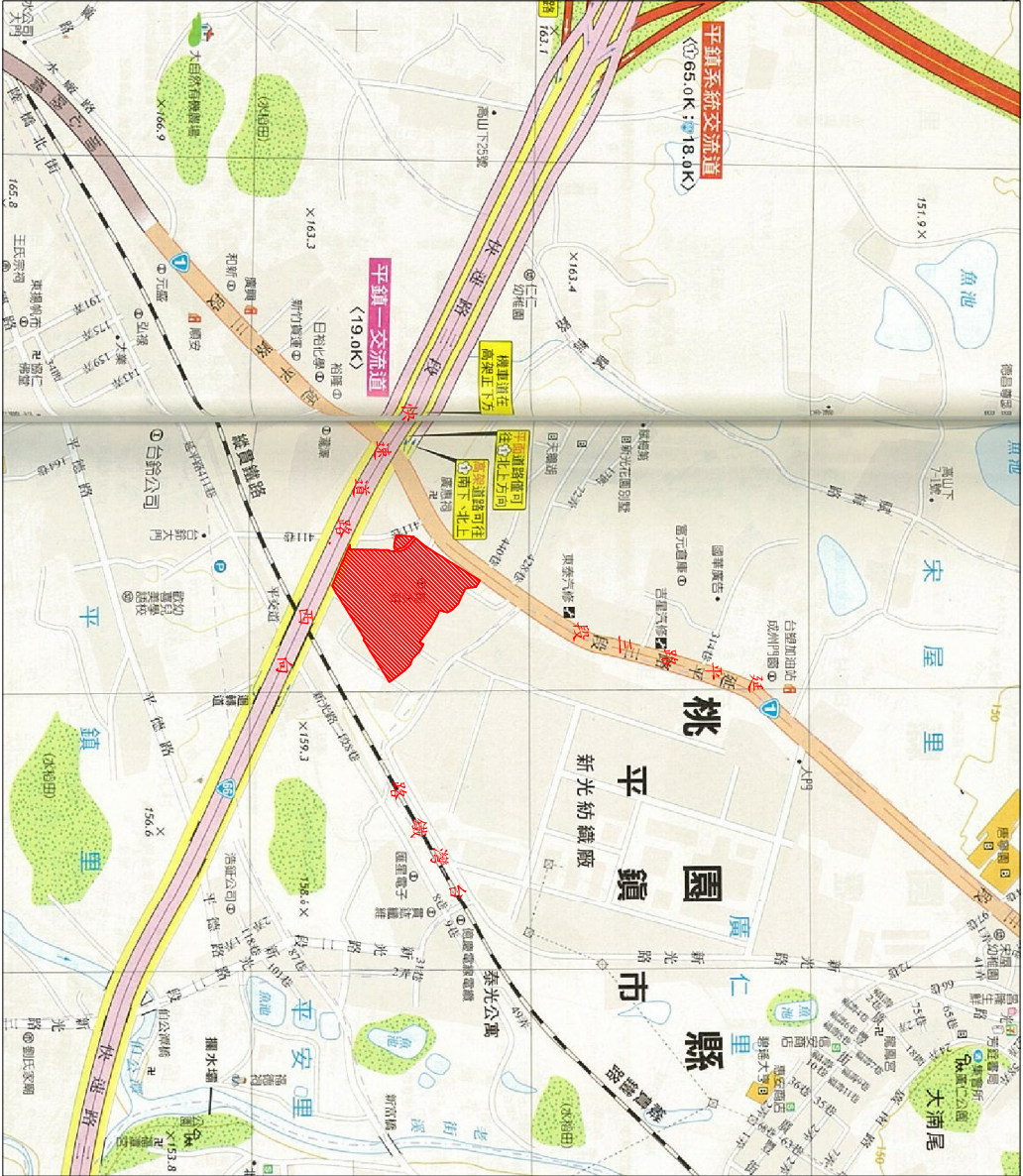


平鎮市延平路三段旁乙種工業用地(原掬水軒)



物件地理位置圖



註一：本案現地未辦理鑑界事宜，圖內地籍圖謄本套繪，僅供參考實際仍依地政機關現地複丈成果為準。

土地座落		土地使用分區	建蔽率 / 容積率	A3 / 1：2000 YA106120801
桃園市平鎮區新光段、鎮安段		乙種工業區	70% / 210%	

平鎮區新光段 土地不動產分析表-113年

編號	地號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公告現值(m ²)	公告現值總價	備註
			(m ²)	(坪)			
1	700	水利用地	490.42	148.35	20,100	9,857,442	
2	702	乙工	45,221.23	13,679.42	25,779	1,165,758,088	
3	702-7	乙工	1,808.42	547.05	36,441	65,900,633	
4	703	乙工	228.52	69.13	32,331	7,388,280	
5	738	乙工	1,282.14	387.85	24,800	31,797,072	
6	758	乙工	1,101.67	333.26	24,800	27,321,416	
總 計：			50,132.40	15,165.05	****	1,308,022,93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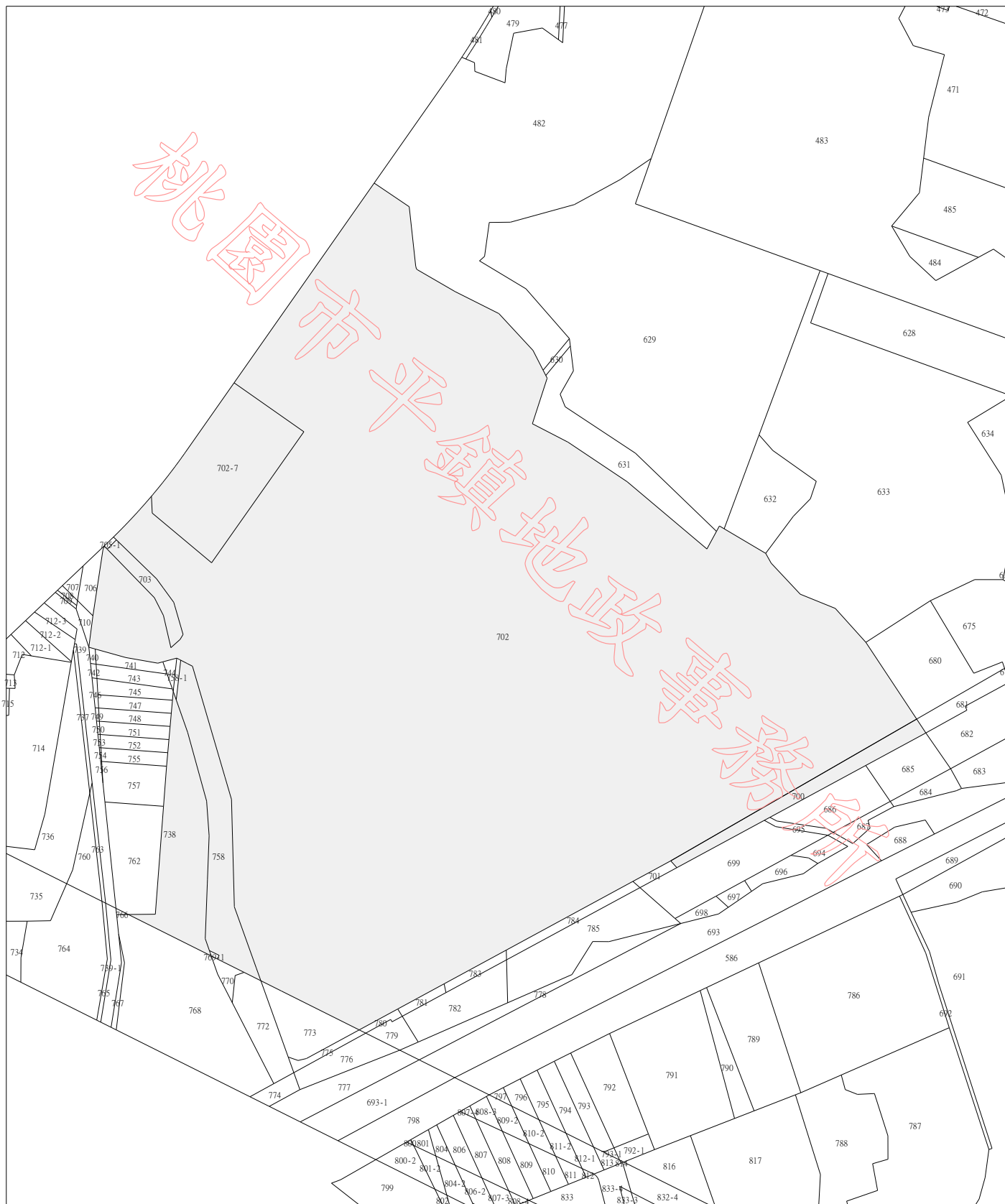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光段700,702,703,738,758,702-7地號共6筆

北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7年05月09日17時16分

主任：陳銘隆

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鄧媒月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7GARHHR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	顏豐進 (330)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22樓	(107)桃市都行字第13494號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1日
復台端107年05月11日申請查核 平鎮區 新光段 共 6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		
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 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 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 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		
備註：一、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		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700	非都市計畫區	
	非都市土地	
702, 702-7, 703, 758, 738	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民國101年05月25日)	
	乙種工業區	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		
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		驗 證 碼 1805gwyokk
桃 園 市 政 府 可至「http://landuse.tycg.gov.tw/Sys/QueryCertificate/QueryCertificate.aspx」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		